

唯物史观视域下女性解放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基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考察

陈欣欣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0日

摘要

女性主义是一个在当今社会中热度很高的话题。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是对女性解放理论的深刻总结。尽管该著作并非专门讨论女性问题的文本, 但恩格斯在著作中通过深刻分析男女性别的自然分工、家庭关系演变、私有制的出现、性别与阶级的交织等, 不仅为理解女性受压迫的根源及其解放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还对当代女性权益保护奠定了历史唯物主义基础, 对促进人类的全面发展具有深远启迪意义。

关键词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女性解放, 当代价值

Women's Liberation Thought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Xinxin Chen

School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March 15, 2026; accepted: April 5, 2026; published: April 20, 2026

Abstract

Feminism is a hot topic in today's society. Engel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文章引用: 陈欣欣. 唯物史观视域下女性解放思想及其当代价值[J]. 哲学进展, 2026, 15(4): 359-366.

DOI: 10.12677/acpp.2026.154173

State” is a profound summary of the theory of female liberation. Although this work is not a text specifically discussing women’s issues, Engels not only provides a solid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understanding the root causes of women’s oppression and their liberation, but also lays a historical materialist found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ontemporary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by profoundly analyzing the natural division of labor between men and women, the evolution of family relations, the emergence of private ownership, and the interweaving of gender and class. It has far-reaching enlightening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mankind.

Keywords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Women’s Liberation, Contemporary Valu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女性解放始终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大议题，马克思与恩格斯虽没有专门写女性问题的著作，但在《共产党宣言》《德意志意识形态》《神圣家族》等著作中，都有一些关于女性问题的讨论。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中对于女性主义思想的论述最具有代表性。摩尔根《古代社会》引起了马克思与恩格斯的关注，德国社会主义领袖奥古斯都·倍倍尔的《妇女：过去、现在和将来》一书具有明显的理论缺陷。恩格斯意识到当时的社会迫切的需要科学的女性主义理论来为社会主义运动女性解放提供一个理论支撑，《起源》从家庭形态演变切入，将女性地位的变化置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当中分析，揭示了女性受压迫并非天然如此，而是在一个特定的历史阶段即私有制的产物。

国内学者朱炳元和张雪薇肯定了《起源》中从“两种生产”相结合的维度出发，丰富和拓展了唯物史观理论体系[1]。王峰明强调了恩格斯的两种生产理论对两性关系及家庭形式演变的决定作用[2]。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恩格斯的分析是基于19世纪的人类学资料，其理论框架存在明显的时代局限性。当代学者，英国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朱丽叶·米切尔的《妇女：最漫长的革命》中提出女性受压迫存在于生产、生育、儿童的社会化和性四个结构中[3]。美国学者劳拉·布朗在《女性主义疗法》中批判了恩格斯在分析妇女解放问题时倾向于社会经济因素[4]。齐拉·艾森斯坦在《资本主义父权制与社会主义女性主义的状况》中也指出即使家务劳动社会化，社会性别分工的固化认识仍然是女性是家务劳动的主要劳动力[5]。在当今加速发展现代化社会背景下，重新解读女性主义，对于面对当今社会出现的性别平等问题具有重大意义。

本文旨在从女性主义视角下，简要总结恩格斯有关女性问题的论点，再探析本文对女性主义解读，以及对当代女性主义发展的价值。

2.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家庭演变与女性地位的变迁

恩格斯在《起源》中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从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出发，“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6], p. 16)恩格斯深受摩尔根《古代社会》研究的启发，他接受了将人类历史划分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文明时代，抓住摩尔根关于亲属制度与家庭形式矛盾

运动的发现，阐述家庭演变的理论。在恩格斯看来，他认为家庭形式是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而变革，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也随之变化，他将家庭制度划分为三个阶段即：群婚制、对偶制、专偶制。

2.1. 群婚制：女性的平等主体地位

群婚制度出现在原始社会初期，即在落后的蒙昧时代中间，“在这种婚姻制度下，母亲对于子女负有全部的责任，因此，氏族必须以母系为依据建立，母亲是维系家庭存在和发展的中心。” [7]此时就形成了血缘家庭与普那路亚家庭。其典型特征是氏族内部的公共夫妻，但通常排除直系血缘关系。与之相对应的便是以母系社会为核心的社会组织，女性在这一阶段享有崇高的地位。

血缘家庭是家庭的第一个阶段，它的核心特征是按照辈分来划分的婚姻集团，进一步排除了直系亲属间的婚姻关系。普那路亚家庭——群婚的最高发展阶段，实现了婚姻禁忌关系的关键性突破，它不仅排除了不同辈分间的性关系，而且排除了兄弟与姐妹之间的性关系。

从血缘家庭到普那路亚家庭，婚姻禁忌的范围在不断扩大，社会组织由个体的血缘关系向制度化的母系氏族演变。女性因其在血缘传承、生产活动和氏族组织中的核心作用，母系确立了女性的中心地位。在母系社会，财产只能在氏族内部继承，这使得女性作为血缘纽带的核心和氏族延续的载体，不仅没有受到压迫，甚至女性处于被尊崇的地位，女性在这一时期的权利达到了最高。

2.2. 对偶制：女性地位受到极大挑战

由于婚姻禁忌制度日益复杂，群婚就越来越不可能了，随之产生的便是对偶制，在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的交替时期中产生，婚姻关系由原先的群体婚配形式，缩减为一男一女相对稳定地共同生活。但在男女共居期间，女性要求保守贞洁，如果出现对婚姻有不忠的行为，女性便要受到极大的酷刑，而男性却不用遵守任何的规则，也不会受到严酷的处罚。但男女双方都有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子女仍然归于母亲，以后双方都有再结婚的自由。

伴随着一种私有财产的出现，一夫一妻家庭形式具有双重特征。一方面，生产力的发展，“财富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据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 ([6], p. 67)那么这些财富归家庭私有以后，就给一夫一妻的婚姻体制增添了一个新的因素，“除了生身的母亲以外，它又确立了确实的生身的父亲，” ([6], p. 66)女性因能够生育而获得的地位逐渐丧失。另一方面，“财富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的地位来废除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原动力，” ([6], p. 67)丈夫利用手中的权利，废除了母权制社会，确立了父系的继承权，确保了父系血脉孩子的纯正以及财产的顺利继承。

对偶制阶段女性地位的衰落并非因个人意志或生理优势，而是社会经济结构变革的必然结果。男性凭借其新的生产领域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及对财富的掌控，致使女性被迫从公共生产领域逐渐排挤出去，只能囿于私人领域的家庭劳动中。女性的社会性被削弱，其生育功能被异化为传宗接代继承其父财产的生育工具，母系氏族的辉煌已成过去，父权制的社会形式正在构建。

2.3. 专偶制：女性地位的彻底丧失与依附

随着母权制的废除，为了继承其生父私有财产的专有制家庭确立起来。这种家庭形式从来都不是男女平等的联合，而是男性对女性的统治和奴役，也只是对女性的专偶制。而在这一制度下，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不能随意解除，要比对偶制婚姻牢固得多。但是丈夫却有解除婚姻、赶走妻子的权利。“对婚姻不忠的权利，这时至少仍然有习俗保证丈夫享有，” ([6], p. 74)只要丈夫不把出轨对象带回家，丈夫就依然有享受对婚姻不忠的特权，妻子的人身却被牢固地束缚于丈夫的家庭，还要求妻子严格保守贞洁。当女性一旦回想起往前的地位并且想加以实践恢复，就会受到严重的酷刑。

在这种家庭形式下，男性在公共领域、为社会所需要的事业中进行生产劳动，而女性在家中进行的家务劳动，被认为是属于私人领域的劳务。女性被彻底排除在社会生产之外，料理家务失去了其公共属性，变成了一种纯粹的私人服务。因此，“在家庭中，丈夫是资产者，妻子则相当于无产阶级。” ([6], p. 87)这种分工导致女性劳动的社会价值被掩盖，女性也渐渐丧失了经济独立性，而男性从事的公共事业劳动却可以被法律所承认享有统治地位。随之而来便产生了专偶制家庭形式中最早的阶级对立，以上三种婚姻制度的论述表明，女性的阶级压迫已然成为事实，女性被束缚于家庭，成为婚姻制度演变中的牺牲品，从事着不被社会承认无价值的家庭劳动，彻底沦为男性的附属品和生育财产继承人的工具。这一变迁的根本动力，并非两性间的自然斗争，而是私有财产的出现与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阶级分化。

3. 《起源》中女性阶级压迫的核心根源——私有制及其解放途径

3.1. 女性在社会分工变化中的地位

社会分工作为生产力发展的重要表现形式，男女在不同历史发展时期中的社会劳动分工不同，决定其在社会中的地位不同。从原始社会到现代社会，女性在劳动生产中的地位变化也体现出来了女性的社会地位。

1. 原始社会，女性是生产参与者与氏族核心

原始社会生产力低下，自然形成了性别分工。“性别分工本是一种自然分工，这在其他动物中也广泛存在，但是，这一自然分工在人类世界中，却衍生出繁复的文化。” [8]男性重要负责狩猎、防御猛兽等劳动，而女性则负责采摘、生育、纺织等劳动。男性从事的高危且流动性较大的工作，而女性则从事比较稳定的工作。从创造的劳动价值来看，女性采集活动可以稳定获取氏族共同体食物来源，其生育所生产的人类自身的再生产以及家务劳动，女性创造的劳动价值较高，在氏族中具有核心的决策权。从分工属性来看，男女性的自然分工并未产生依附性的存在，所有的劳动成果都归氏族所有，女性通过直接参与生产资料活动，提供了氏族所需的生活资料。在此基础上，女性凭借其在生产和生活中的核心地位，成为维系氏族延续的核心力量，形成了以母系为核心的社会形态。此时的分工并未产生任何的阶级压迫，反而女性处于较高的尊崇地位。

2. 私有制社会，性别分工的异化，女性是家庭劳动的无偿者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业逐渐取代以狩猎为主的生产方式，社会分工也从集体劳动转化为私人劳动，此时的社会呈现出性别分工异化的特点。男性凭借其体力优势在畜牧业、农业、手工业等生产活动中创造出巨大的财富，而创造出来的劳动产品也不再归氏族所有，被私有制所取代，男性因此掌握了获取生产资料的核心支配权。而女性从事的家务劳动却被排除在公共生产领域，成为私人化的劳动，其生育以及私人化的家务劳动不能创造出公共价值，女性的经济价值被湮没。

这种分工异化的核心在于，男性的社会性劳动可以被纳入社会经济体系，所创造的经济价值也因此被社会所承认，其劳动产品可以通过交换获取相应的价值来支撑家庭的生活。女性的家务劳动却被认为是一种私人领域的劳动，不产生直接的经济价值，私人化的劳动也不能通过交换来创造经济价值，女性也相应地失去了经济独立性。而女性引以为傲的生育功能，也成为了继承男性家庭财富的生育工具，女性切切实实地受到了阶级压迫。也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妻子成为主要的家庭女仆，被排斥在社会生产之外。” ([6], p. 87)父系社会取代了母系社会，“母权制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 ([6], p. 68)女性彻底成为家庭的奴仆，不得不依附于丈夫，从此，女性的家庭地位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3. 现代社会，女性成为社会生产的重要参与者

工业革命使社会化大生产打破了传统的手工业生产，大工业生产带来了劳动力需求的增加，而工业生产对性别的差异模糊化，使得女性加入社会公共事业的机会增多，为女性参与公共产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一方面，机器大工业生产降低了体力劳动，自动化生产解放了人类在体力劳动当中的体力消耗，对体力劳动者的需求也逐渐减少，男性的体力不再是参与社会公共事业的优势。社会分工不断细化，在纺织、教育、医疗等行业出现一大批适合女性岗位的工作，女性得以走出家庭，凭借其脑力劳动参与社会生产，通过工资等形式重新获得了经济独立。另一方面，现代社会逐步将家务劳动社会化，“随着生产资料转归公有，个体家庭就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私人的家务变为社会的事业。” ([6], p. 89) 托育所、养老院、家政保洁等公共服务体系的建立，将部分家务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女性便可从无偿的家务劳动当中解放出来，能够参与社会公共领域事业，从而获取相应的经济价值。

现代文明不断推动社会分工深化，受教育的机会也均等化，在现代文明教育下，逐渐形成了一种“男女平等”的思想。受教育者越来越意识到在社会劳动分工中的“平等”，女性也对未来职业发展做出规划考量，甚至部分女性在承担家庭角色的同时，也追求在职业中的地位。女性创造的劳动价值也被社会认可，在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中的作用也日益突出，社会地位显著提升。但传统的社会分工规则，即“男主外，女主内”的思想仍然对现代社会存在一定影响。即使在妻子比丈夫挣得工资高的家庭，妻子依然要承担着工作与家务劳动的双重负担，女性地位的提升仍然受到隐性分工的制约。

3.2. 女性解放的途径

恩格斯在剖析女性阶级压迫的根源基础上，也对女性解放简单做出了一些论述。在《起源》中恩格斯深刻指出，“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事业去，” ([6], p. 88) 女性要真正实现解放，首要前提就是要获得经济独立，只有将女性从私人领域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参与到社会公共生产中，才能打破对男性的依附性。

1. 推翻私有制

女性的压迫源于私有制与特定的社会结构，为了达到女性解放的先决条件，必须从根本上改变家庭作为独立经济的社会单元结构，使个体家庭不再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参与到社会生产与分配的全过程中。在私有制社会中，男性凭借其先天的体力优势，便掌控了生产资料，在经济以及生活当中占据主导地位，女性则因为失去经济独立，便不得不依附于男性，成为不平等关系中的弱势一方。因此，妇女解放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之间有着密切联系。

国内学者肖遥和李海青指出，“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具有批判性，女性所获得的真正解放只有通过实现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的社会主义才能实现。” [9] 在生产资料归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的社会形态中，生产资料归全体社会成员所有，每个人都有参与生产和分配的权利。女性在普及化教育下，从事的脑力劳动在社会生产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也重新获取了经济独立，在劳动报酬上实现和男性平等的地位，不用再依靠男性赚取金钱来养活家庭。

2. 女性参加社会劳动，重构劳动价值认知

恩格斯在论述家庭形式演变过程中，也分析得出女性在私有制下，没有经济收入而受到压迫。女性被禁锢在家庭中，没有经济来源，只能被迫依靠丈夫。所以要想女性从被奴役、折磨的生活解放，就必须投身于公共事业当中。进言之，就是要使所有女性加入到社会的公共事业中，获取经济来源。只有在这种条件下，女性才能有尊严，实现真正的自由，在事业上跟男性有平等的地位。

《起源》中，恩格斯表明在资产阶级中，“如果她们仍然履行自己对家庭中的私人的服务的义务，那么她们就仍然被排除于公共的生产之外，而不能有什么收入了。” ([6], p. 87)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无产阶级，女性没有任何权利，只能靠自己的劳动来赚取生活的费用。大机器生产给女性参与社会劳动带来

了希望，女性进入劳动市场，打破了男性的专制统治，重新获得了经济地位，随之变化的则是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女性通过工作在保持经济独立的同时，在工作中也拓宽了人际关系，形成了自己的社交圈，得到属于自己的自由，” [10]女性也在参与社会劳动中创造了价值，女性的解放也就成为了可能。但将女性进入社会劳动市场视为女性解放的唯一途径的观点往往容易忽略其背后的劳动价值论。在当代，许多女性从事的护理、教育、家政等工作本身就是社会化的家务劳动，但这些工作往往容易低估其劳动价值。因此，女性解放不仅需要进入社会公共事业中，更需要重构对劳动价值论的认知，承认劳动的社会重要性。

3. 倡导家务合理分担和孩子托育培养社会化

家务劳动社会化是减轻女性负担，促进女性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起源》中恩格斯也讨论了家务劳动和妇女解放的关系，随着工业的发展，女性也加入到社会劳动中，但是就不能兼顾到家务劳动了。所以，女性在工作时还要承担家务劳动，成为了家务劳动中的隐形工作者。恩格斯也明确指出，如果家务劳动变成社会的事业，那么“孩子的抚养和教育成为公共的事情；社会同等地关怀一切儿童，无论是婚生的还是非婚生的。” ([6], p. 89) “为提高社会素质，使女性获得自由，应建立学前的教育机关，如幼儿园、托儿所等。” [11]倡导家务合理分担、推动孩子托育培养社会化，正是从劳动分工层面破解女性受压迫的实践路径，是将女性从无偿家庭劳动中解放出来、实现社会生产平等参与权的核心举措。

倡导家务合理分担就是打破传统的家庭内部性别分工观念，实现家庭劳动责任的平等分配，让家务劳动的社会价值得到正视。私有制社会下的性别分工异化致使男性的家庭劳动责任被削弱，让女性承担着家务和社会生产的双重压力，从时间和精力上剥夺了女性平等参与社会生产的权利。推动家务劳动合理分工，一方面要突破家务劳动无价值及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观念旧知，明确家务劳动的社会属性与价值属性，改变社会对家庭劳动的性别化认知；另一方面要通过法律法规来建立保障性性别平等的机制，鼓励男性主动分担家务劳动、照料子女的相关责任，为女性释放出参与社会生产、实现自身发展的时间和空间。

推动孩子托育培养社会化是通过完善社会公共服务，将托育劳动从私人领域向社会领域延伸的重要实践。在当代，生养教育的责任使女性面临着家庭和职业发展的两难选择，其本质仍是私有制下性别劳动分工异化的延续。推动孩子托育培养社会化的核心就是构建多层次、全覆盖及普惠性的社会托育培养公共服务体系，将原来由家庭单独承担的养育等责任转化为社会公共责任，减轻家庭的育儿压力，让女性无需因育儿责任而被迫脱离社会生产，保障女性在社会生产领域中的平等地位。

4. 《起源》中女性主义的当代价值启示

《起源》产生于19世纪80年代，距今已100多年。尽管其理论存在一定的时代局限性，但其中的女性解放思想仍然可以给当今全世界的女性解放提供重要指导意义。当今社会，女性地位显著提升，但性别不平等的问题仍然存在，女性的家务劳动负担过重、孩子的教育问题、就业歧视等。《起源》中的女性解放思想为破解当今女性面临的问题提供了重要启示。

4.1. 深化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分配制度，消除性别不平等的社会根源

恩格斯在《起源》中论证了私有制是女性受到压迫的核心根源，以父系为主的私有制社会将女性排除在社会公共事业中，而后陷入对男性的经济依附关系中。因此，当代女性解放的路径就是要建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从根源上破解性别压迫、实现女性解放。

公有制代替了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从根本上消除了女性在社会生产、分配中的不平等。私有制产生后，男性凭借在农业、畜牧业等生产领域的主导地位，成为生产资料的主要占有者，而女性却被排斥在

社会生产领域之外，从事无偿的家务劳动，丧失了平等参与社会生产的权利。当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构建公平的资源分配制度，这就意味着女性和男性一样，平等享有参与社会生产和支配生产资料过程的权利，不再因性别差异而被剥夺参与社会生产的基础条件。同时财富的分配不再是私人占有的生产资料份额，而是按照劳动的比例获得分配，打破了私有制社会中以资本为核心，让女性在参加社会生产中获得经济独立。

性别平等观念虽然深入人心，女性地位也得到了极大的提升，但性别压迫仍然以显性或隐性的方式存在，这些问题的本质仍是私有制下性别压迫根源未被彻底铲除的体现。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并非忽视当今社会发展的实际，而是要牢牢把握公有制的核心优势，巩固公有制经济、维护女性权益的核心作用。通过公有制经济的引领，推动社会生产领域的性别平等，消除就业等方面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在生产领域中获得平等的发展机会。只有巩固公有制主体地位，不断消除性别不平等的观念，才能彻底铲除性别压迫的社会根源，为女性的彻底解放和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4.2. 完善法律法规，完善健全性别平等的法律保障

《起源》中指出，私有制社会确立的法律体系是为了维护男性统治阶级利益，因此法律制度建设必须以破除性别压迫和不平等为目标，推动性别平等理念和法律法规深度融合，实现实质性的平等。在立法层面，我国相继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等相关法律，目的就是通过立法，来合法地保障妇女权益。尽管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当今社会妇女仍然面临着许多挑战和困难，家务劳动、生育自由、就业歧视等问题尚未彻底解决。针对以上问题的痛点，当代的法律保障实践应着眼于通过立法和司法过程，通过立法形式来扫清女性平等发展的制度性壁垒，以强制性的法律措施和监督机制来确保女性平等原则嵌入社会发展的运行机制中。这就要求法律体系要对婚姻家庭、生育决策、家庭暴力等问题进行全新的法律规划，明确否定任何家庭内部性别的附属关系，将隐形的性别不平等消除在法律的有效范围内。例如，通过法律形式将家务劳动转化为有价值的社会劳动，保障妇女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通过法律机制预防家庭暴力，保护女性的人身安全。唯有以法治的权威性为盾，才能真正消除隐形的性别歧视与不平等，这为女性参与政治事务和社会公共事业筑牢了制度之基。

4.3. 保障女性劳动权益，创造公平公正的就业环境

恩格斯在《起源》中明确指出现代大工业给妇女带来了新的回归社会生产的途径。换言之，只有大力发展生产力，女性才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到社会生产中去。一方面，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进步，社会劳动在男女性别分工上的差异就会渐渐缩小，男性和女性均可参与到社会重要生产领域，在工作中学习重要的知识、技能等，全面发展自己；另一方面，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带来科技的进步，从而推动了家务劳动的智能化。智能扫地机器人、洗碗机等人工智能设备在家庭中的运用大大减少了女性在家务当中的负担，给女性更多的时间参与到社会公共事业中，发展提升自己。同时，依托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培育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开发更多适合女性就业的岗位，为女性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和平台，女性参与社会生产后，不仅能够实现自身经济独立，更能以劳动者的身份广泛参与社会分配和公共事务决策，同男性共同享有平等社会政治参与权利。因此，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了经济的提升，为女性解放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4.4. 加强舆论引导，重建性别平等的社会共识

《起源》中论述家庭演变，妇女的地位也随之变化。可见，女性受压迫、奴役的地位并非天然形成

的，而是一定历史阶段中生产力发展，私有制与剥削的结果。

当男尊女卑的上层建筑观念不适应现代的经济基础时，就会对现有社会的教育、婚姻、就业等领域产生危害的作用。因此，国家应大力宣传性别平等的正确舆论导向。在国民教育方面，加强性别平等宣传教育，需要构建覆盖大中小一体化性别教育建设体系，依托学校作为主流意识阵地，将性别平等纳入基础教育体系，通过知识传授、实践体验等方式，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性别平等观念；在思想教育方面，可以深挖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思想的内涵，大力宣传新时代关于妇女解放的重要精神，将女性解放与全人类解放、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相结合，引导全社会正视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双重价值；最后，女性自身也应该从内心解放，抛弃不合时宜的观念，充分认识到妇女自身的主体意识，通过开展女性自我素养提升及女性自我意识觉醒文化等培训，鼓励女性主动摒弃依附心理，认同自己在家庭以及社会中创造的价值，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坚持通过自身努力获得社会的尊重，最终形成全社会共同践行性别平等理念的良性氛围，为女性解放筑牢思想文化之基。

5. 结语

女性解放是人类解放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女性的全面发展与彻底解放，是与社会生产力发展、社会生产关系变革紧密相关的议题。面对当代社会依然存在的性别差距与家庭分工矛盾，我们必须深刻意识到，实现女性解放必须深入洞察社会深层结构，坚持公有制生产资料，以法律法规的形式来保障女性在生产和生活中的平等地位，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让性别平等的教育观念深入人心，从个体自身层面改变性别异化认知。以此从根源上根除性别压迫的经济基础，推动家务合理分担，打破性别分工异化的格局，让女性平等参与社会生产。

以唯物史观为指引破解当代女性发展的现实困境，不仅是推动性别平等、实现女性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更是推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人类解放的重要内容。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征程中，唯有始终坚守科学的理论指导，立足社会发展规律，从经济基础、法制建设、思想观念等多维度协同发力，才能不断破除阻碍女性发展的壁垒，指引人类在追求平等、解放的道路上不断前行。

参考文献

- [1] 朱炳元, 张雪薇. “两种生产”理论及其时代价值——基于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分析[J]. 想理论教育导刊, 2024(2): 30-41.
- [2] 王峰明. 物质生产、人口生产与历史发展——对恩格斯“两种生产”理论的互文性解读[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1(10): 69-82, 164.
- [3] Mitchell, J. (1966) *Women: The Longest Revolution*. Pantheon.
- [4] 劳拉·S·布朗. 女性主义疗法[M]. 戴辰忱, 译.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21: 11-36.
- [5] 秦美珠. 女性主义的马克思主义[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8: 62.
- [6]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6, 66-68, 74, 87-89.
- [7] 李晶.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女性地位变迁的探究[J].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2020(2): 179-185.
- [8] 李劫. 从性别及社会分工看当今两性角色的跃迁——以西南地区民族为例[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006(4): 31-37.
- [9] 肖遥, 李海青. 国内关于女权社会主义研究述评[J]. 理论视野, 2020(6): 90-96.
- [10] 张红艳, 李慧.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妇女解放思想探析[J]. 赤峰学院学报, 2025, 46(4): 38-41.
- [11] 列宁. 列宁全集: 第36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412.